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000001

社會保障基金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
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
公開招標
投標案卷





000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索引

I. 公告	3
II. 招標方案	6
1. 招標目的	7
2. 投標者資格	7
3. 查閱案卷	7
4. 工作地點之現場視察	8
5. 標書的遞交、日期及時間	8
6. 標書的撰寫方式	9
7. 組成標書的文件	9
8.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法	11
9. 投標者需作出的解釋	12
10.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12
11. 判給之標準	12
12. 臨時保證金	14
13. 確定保證金	15
14. 標書的有效期	15
15. 判給合同	16
16. 聲明異議	16
17. 偽造文件和虛假聲明	16
18. 附件	16



19. 適用之法律	17
20. 判給權利之保留	17
《附件一》 投標書擬本	18
《附件二》 價目表擬本	19
《附件三》 投標者聲明書擬本	20
《附件四》 投標者承諾書擬本	21
《附件五》 供應商資料聲明書擬本	22
《附件六》 臨時保證金擬本	23
《附件七》 承諾遵守“廉潔誠信規定”條款之聲明書擬本	24
《附件八》 承諾遵守“保密義務”之聲明書擬本	25
III. 承投規則	26
1. 一般規定	27
2. 資源	30
3. 清潔服務時間、人員數目、次數、地點及範圍	31
4. 合同之支付及處分	37
5. 合同之法例、解除及司法爭訟	38
6. 不可抗力情況	3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000004

I. 公告



公告

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

茲公佈，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批示，為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1. 招標實體：社會保障基金。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標的：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
4. 招標案卷之取得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 100.00(澳門幣壹佰元整)，或透過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http://www.fss.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5. 評審標準：
 - 5.1 標書價格：50%
 - 5.2 最近五年從事清潔服務經驗：20%
 - 5.3 投標者在提供清潔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5%
 - 5.4 從事清潔服務時間：5%
 - 5.5 本地勞工比率：20%



00000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
7.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 80,000.00 (澳門幣捌萬元整)，可以現金繳付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8. 標書的遞交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
9.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會議室。
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投標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以便解釋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10.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截標日止，投標者請自行瀏覽社會保障基金網頁(<http://www.fss.gov.mo>)，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000007

II. 招標方案



00000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至 2021 年度 為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 1.1 本次招標旨在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簡稱 FSS)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
- 1.2 擬獲得的有關服務資料已詳列於《承投規則》中。

2. 投標者資格

凡於澳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包括清潔服務，並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且須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的企業或企業主，均可參加投標。

3. 查閱案卷

- 3.1 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3.2 招標案卷可於工作日辦公時間內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查詢。凡有意投標者均可以現金支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 100.00(澳門幣壹佰元整)，索取招標案卷之副本或於社會保障基金網頁(<http://www.fss.gov.mo>)內免費下載。
- 3.3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截標日止，投標者請自行瀏覽社會保障基金網頁(<http://www.fss.gov.mo>)，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 3.4 由於投標者本身的責任，倘遺漏招標文件最新資料而導致的任何缺失或延誤，皆由投標者自行負責，其相關訴求皆不會被接受。



00000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4. 工作地點之現場視察

- 4.1 在招標期間內，有意投標的人士可於下述時間前往各相應工作地點進行現場視察：
- a. 地點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總部辦事處全層
現場視察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時間：上午 9:30 至 10:30
 - b. 地點二：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263 號中土大廈 13 樓辦事處
現場視察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時間：上午 10:30 至 11:00
 - c. 地點三：澳門塔石體育館展覽廳(臨時辦事處)或澳門馬忌士街 2 至 6 號望德堂區辦事處全幢
現場視察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時間：上午 11:30 至 12:30
- 逾時者不候及將不再作另外安排現場視察。
- 4.2 實地蒐集其認為編製標書所需的資料，投標者應完全了解將來影響工作執行的各種情況，社會保障基金不接受任何以未了解工作地點為理由的投訴或費用的增加。

5. 標書的遞交、日期及時間

- 5.1 標書應由投標者或其代表最遲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交到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並取回收條。
- 5.2 或以雙掛號方式寄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A 至 P 座社會保障基金總部辦事處”，投標者必須對因而產生的延誤負全部責任，並不得以此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 5.3 沒有在指定地點及期限內遞交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5.4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6. 標書的撰寫方式

- 6.1 投標書參考(附件一擬本)的格式，應以中文或葡文編製於具有公司標誌/蓋章的信箋上，內文不得塗改、行間插寫或刪改；全文必須用同一類型的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列印於 A4 紙上，投標書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及投標價格必須以澳門幣(MOP)訂出。
- 6.2 標書的總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及中文大寫數字標明；如兩者有差異，則以中文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 6.3 投標者必須填寫判給實體所提供的價目表(附件二擬本)內所有項目的金額，任何未填寫的項目一律以單位為零處理。投標者亦須向判給實體補交一份接受相關金額的聲明，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 6.4 標書應由投標者或其代表簽署，且簽名必須經公證認定。當由被授權人簽署時，應附同為此而將權力賦予被授權人的授權書或具適當法律效力的授權書認證繕本，授權文件應放入標示為「文件」字樣的信封。
- 6.5 欠缺投標者簽名、手寫、有塗改液或擦痕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7. 組成標書的文件

- 7.1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投標書(附件一擬本)及價目表(附件二擬本)。
- 7.2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附件三擬本)，其內應列明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約的分行、公司各負責人及其他有權代表公司的人員姓名。在聲明書內須聲明未因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且聲明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定必按時提供確定保證金。
- 7.3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承諾書(附件四擬本)，其內應承諾支付予員工的工資絕不能低於現行生效的最低工資的有關規定，並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尤其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並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勞工及提供清潔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同時依照《承投規則》有關的保險規定，承諾為工作人員購買相關保險。



0000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7.4 經公證認定簽名的供應商資料聲明書(附件五擬本)，並提交過往同類的服務證明文件副本，證明文件的服務時間必須顯示有最少連續 12 個月，否則不作計分。
- 7.5 提供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附件六擬本)。
- 7.6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投標者的商業登記書面報告。
- 7.7 投標者的法定代表或獲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如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必須附同相關授權書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7.8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及最近年度 M8(營業稅-徵稅憑單)證明已繳付最近一年營業稅的文件影印本或證明豁免繳納相關年度營業稅的文件影印本。
- 7.9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的證明文件正本(由簽發日起計，有效期為三個月)。
- 7.10 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的“廉潔誠信規定”條款的聲明書；若違反相關條款，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解除合同，投標者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附件七擬本)。
- 7.11 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的“保密義務”條款的聲明書；若違反相關條款，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解除合同，投標者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附件八擬本)。
- 7.12 投標者認為有助於甄選標書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有)。

凡欠缺第 7.1 項所指的文件，投標書將不獲接納；而欠缺第 7.2 至 7.11 項者，投標書則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投標者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欠缺事項，否則將被摒除投標資格。



8.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法

- 8.1 標書應以 A4 紙張規格呈交，每頁均編碼，並以中文或葡文打印且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8.2 第一部分為密封於一個不透明封套，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投標書(附件一擬本)及價目表(附件二擬本)，並以火漆封妥，為方便識別，投標者應在封套外寫上「投標書」字眼、投標者姓名、招標編號及名稱：

投標書
XXX 公司
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
為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
提供清潔服務

- 8.3 第二部分為第 7 點所述的其他文件，這些文件應密封於一個不透明的封套內，並以火漆封妥，為方便識別，投標者應在封套外寫上「文件」字樣、投標者姓名、招標編號及名稱：

文件
XXX 公司
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
為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
提供清潔服務

- 8.4 投標者將該兩個封套密封於稱為「外封套」的第三個封套內，以火漆封妥，並送交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接待處，並取回收據，或以雙掛號方式寄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A 至 P 座社會保障基金總部辦事處”，同時在外封套的地址下寫上：

XXX 公司
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
為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
提供清潔服務



9. 投標者需作出的解釋

- 9.1 在審議投標者的階段，每當評標委員會對投標者的專業資格存有疑問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者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
- 9.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尊重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有疑問，評標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者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者必須作出配合。
- 9.3 上述兩款的解釋，投標者必須自書面發出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回覆。

10.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10.1 開標將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社會保障基金會議室舉行。
- 10.2 倘社會保障基金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0.3 投標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以便解釋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 10.4 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列席開標，但僅投標者或其法定代表才可參與有關行為。

11. 判給之標準

- 11.1 將獲判給的投標者，是其標書在以下評分標準較佳者：
- | | |
|--------------------------|-----|
| 標書價格..... | 50% |
| 最近五年從事清潔服務經驗..... | 20% |
| 投標者在提供清潔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 | 5% |
| 從事清潔服務時間..... | 5% |
| 本地勞工比率..... | 20% |



11.2 標書價格：50%

價格得分=標書最低價 x100x50%

每一標書價格

11.3 最近五年從事清潔服務經驗：20%

11.3.1 證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提供最少連續 12 個月或以上清潔服務的經驗：10%

- 為 10 個以上公共部門提供清潔服務得分：...10%
- 為 7 至 9 個公共部門提供清潔服務得分：.....8%
- 為 4 至 6 個公共部門提供清潔服務得分：.....5%
- 為 1 至 3 個公共部門提供清潔服務得分：.....3%
- 從未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服務得分：.....0%

註：提交的證明必須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服務時間最少為連續 12 個月，並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證明服務時間，否則不作計分。

11.3.2 證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私人機構提供最少連續 12 個月或以上清潔服務的經驗：10%

- 為 10 個以上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得分：...10%
- 為 7 至 9 個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得分：.....8%
- 為 4 至 6 個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得分：.....5%
- 為 1 至 3 個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得分：.....3%
- 從未為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得分：.....0%

註：提交的證明必須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服務時間最少為連續 12 個月，並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證明服務時間，否則不作計分。

11.4 投標者在提供清潔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5%

- 取得 2 份或以上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5%
- 取得 1 份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2.5%
- 沒有提交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0%



11.5 從事清潔服務時間：5%

- 從事清潔服務 10 年以上得分：.....5%
- 從事清潔服務 5 至 9 年以上得分：.....4%
- 從事清潔服務 2 至 4 年以上得分：.....3%
- 從事清潔服務 2 年以下得分：.....2%

11.6 本地勞工比率：20%

- 提供清潔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100%，得分：20%
- 提供清潔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80%或以上，得分：16%
- 提供清潔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60%或以上，得分：12%
- 提供清潔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40%或以上，得分：8%
- 提供清潔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20%或以上，得分：4%
- 提供清潔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比率 20%以下，得分：0%

11.7 如投標書的總得分相同，則優先者次序為：

- 投標價格取得較高得分者
- 提供清潔服務的經驗取得較高得分者
- 本地勞工比率

11.8 當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標書均不能滿足《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社會保障基金保留不把服務判給的權利。

12. 臨時保證金

12.1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 80,000.00(澳門幣捌萬元整)。

12.2 臨時保證金得以現金繳付或法定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見附件六擬本)，並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及財政處發出的收據為準。最後提交臨時保證金的日期為公告刊登之交標日期及時間前。



- 12.3 當有投標者在標書有效期告滿前已獲簽署合同或標書有效期告滿後未獲簽署合同，又或未遞交標書或標書不被接納時，投標者有權取消保證金。

13. 確定保證金

- 13.1 獲判給人須在判給通知發出後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有關擔保可透過現金繳付或銀行擔保的方式。
- 13.2 不按指定期限提供確定擔保，該判給即被視為無效。
- 13.3 確定保證金僅於合同期屆滿並履行一切條款後，方獲發還。
- 13.4 倘合同因獲判給人之緣故而遭解除，則獲判給人所提交的確定保證金將撥歸社會保障基金所有。
- 13.5 在獲判給人因未履行合同條款而被科罰時，該項保證金則充作繳付罰款之用。
- 13.6 在獲判給人不提供服務時，該保證金亦可充作另聘他人提供服務之用。
- 13.7 倘出現第 13.5 及 13.6 的情況，獲判給人將獲通知於兩個工作天內補足該項保證金；倘獲判給人不依期補足該項保證金，則有關合同將被解除。

14. 標書的有效期

- 14.1 由開標日起計滿九十日，如仍未收到獲判給通知的投標者保持有關標書有效期的義務便告終止，而有關人士有權取回或撤回所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4.2 倘該九十日期滿，無投標者申請取回或撤回臨時保證金，則該有效期被視為得到投標者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第一份申請取回或撤回臨時



保證金之日止，但延期最多為六十日。

15. 判給合同

- 15.1 根據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項之規定，本判給須訂立書面合同，獲判給人提交確定保證金後，社會保障基金將另行通知簽約日期。
- 15.2 獲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獲判給人未表明意見，合同擬本視為被接納。
- 15.3 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和印花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 15.4 如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訂立合同，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交予判給實體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6. 聲明異議

針對本投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情事，應向下列部門提起有關聲明異議：

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A 至 P 座

17. 偽造文件和虛假聲明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18. 附件

附件一至附件八(包括價目表)均為本件的組成部分。



19. 適用之法律

倘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處理，尤其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等適用於本服務的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及將來倘有的修訂。

20. 判給權利之保留

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社會保障基金可保留全部或部分不作判給之權利。





《附件一》 投標書擬本

在下款簽名的.....，以總址設於.....
的公司代表的身份，在得悉有關刊登於.....年.....月.....日第.....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內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的《招標方案》及《承
投規則》後，現謹提交附件的投標書，內附提供上述服務的總價格，有關的費用
為澳門幣.....(澳門幣.....元)，並承諾完全遵守在《招標方案》及《承投
規則》上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就執行與本合同有關的所有事項，茲聲明放棄訴諸澳門特區以外的法院，
並按照澳門地區現行法律的規定辦理。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二》 價目表擬本

項目	清潔服務	單位	單價	年度	
				2020	2021
一	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皇朝區中土大廈 18 樓總辦事處 (含每日 2 次、每週及每月清潔)	月			
二	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至 263 號皇朝區中土大廈 13 樓辦事處 (含每日 2 次、每週及每月清潔)	月			
三	澳門塔石體育館展覽廳或澳門馬忌士街 2 至 6 號望德堂辦事處 (含每日 2 次、每週及每月清潔)	月			
	其他事項	月			
總金額(澳門幣)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三》 投標者聲明書擬本

在下款簽名的.....，以總址設於.....
的公司代表的身份，為參加刊登於.....年.....月.....日第.....期《澳
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內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現特此聲明未因任何稅項
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此外亦聲明，如獲判給提供上述的清潔服務，將承諾按照規定提供確定擔
保。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四》 投標者承諾書擬本

本人，.....(姓名)，現以.....(商號/公司名稱)的.....(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名義，茲聲明承諾倘若獲判給“為 2020 年至 2021 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的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承諾支付予員工的工資絕不能低於現行生效的最低工資之規定，尤其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同時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勞工，以及承諾提供清潔服務的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不少於百分之.....。

此外，承諾依照《承投規則》的規定，購買相關保險。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五》 供應商資料聲明書擬本

本人.....(姓名)，現以.....(商號/公司名稱)
的.....(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名義，茲聲明如下：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提供最少為連續 12 個月
或以上清潔服務的經驗，共.....部門，分別是.....，並附上.....份證
明文件副本。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私人機構提供最少為連續 12 個月
或以上清潔服務的經驗，共.....機構，分別是.....，並附上.....份
證明文件副本。

自.....年起從事清潔服務，至 2019 年.....月止共有.....年.....月。

(簽名)

.....
澳門，.....年.....月.....日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六》 臨時保證金擬本

總址設於.....的.....銀行，以總址設於.....的.....公司的名義及應其要求，茲聲明付予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元整)的銀行擔保，此為根據《招標方案》第 12 條的規定及為着所指之效力，參與是次社會保障基金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需。

透過該擔保之效力，如投標者在獲判給時撤回標書或拒絕維持該標書效力時，本銀行必須立即把該擔保總額交予社會保障基金，並以上述款額為上限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以書面要求之金額，而本銀行不得以任何藉口或依據拒絕執行。

此擔保有效期至判給日。如投標者不獲判給時，該擔保即告失效；然而，若投標者獲判給合同，則其臨時銀行擔保將繼續生效直至被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所取代為止。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此擔保應由一所總址或分行設於澳門之銀行發出。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附件七》 承諾遵守“廉潔誠信規定”條款之聲明書擬本

.....，居住於.....，持有
編號為.....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公司
之合法代表，現聲明本公司在招標程序及在提供第002/FSS/2019號公開招標“為
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中，接受及遵
守《承投規則》第1.3.11的“廉潔誠信規定”。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八》 承諾遵守“保密義務”之聲明書擬本

.....，居住於.....，持有編號為.....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公司之合法代表，現聲明本公司所有人員在報價或獲判給“為2020年至2021年度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中，倘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時，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本公司亦明確知悉，倘本公司人員違反保密聲明，社會保障基金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本公司必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澳門，.....年.....月.....日。

(簽名)

.....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蓋上公司章)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投標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0000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III. 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第 002/FSS/2019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至 2021 年度 為社會保障基金轄下辦事處和設施提供清潔服務 承投規則

1. 一般規定

1.1 簽訂合同之雙方及其代表

1.1.1 簽訂合同之雙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和獲判給人。

1.1.2 在有需要時，社會保障基金和獲判給人將委任代表以便處理合同範圍內的事宜，雙方通知對方，清楚表明有關代表的身份資料及所獲授予的權限。

1.2 合同範圍

1.2.1 除有明確相反的指示外，本合同標的是在社會保障基金指定地點提供清潔服務。

1.2.2 社會保障基金得保留權利在認為需要時與第三者簽訂合同，以便執行包括在本合同內的工作、服務或供應，或直接執行或透過各中介執行，但獲判給人並不因此而有權要求任何補償。

1.2.3 倘獲判給人不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社會保障基金得把執行獲判給人未有執行合同所規定的工作所需的開支記入獲判給人帳內，或根據本件第 4.4.3. 點的規定予以扣除。

1.3 獲判給人之責任

1.3.1 除了在合同及補充適用的法例上訂定的義務外，獲判給人還必須履行以下的義務：

- a. 維持社會保障基金指定的設備及設施的清潔衛生，在緊急情況時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
- b. 提供服務時保障部門、工作人員及市民之財產及人身安全；
- c. 向市民、內部工作人員提供優質、快捷、及時的服務。

1.3.2 獲判給人必須按照工作的各項規則及合同的其他規定，全力把合同所定的工作、供應及服務做到最好。



00002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1.3.3 未得社會保障基金事先及明確的許可，獲判給人不得簽訂提供持久性質服務的次合同，違者除處以罰款最高可達合同價格的百分之十(10%)的金額外，並解除合同。
- 1.3.4 上點所指的許可應最遲於提供上述服務開始前六十天提出申請。
- 1.3.5 在簽訂次合同以執行工作、供應及服務時，獲判給人必須協調並確保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人所簽合同的内容須經核准。
- 1.3.6 未得社會保障基金事先和明確的許可，獲判給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將合同的地位轉讓，違者除處以罰款最高達合同價格百分之二十五(25%)的金額外，並解除合同。
- 1.3.7 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獲判給人負責履行其工作人員的安全、紀律、職業能力及工作待遇的義務。
- 1.3.8 獲判給人必須採取有關訓練及措施，讓清潔員展示出良好的健康狀況，以確保清潔員能準確、熱誠地履行其義務。
- 1.3.9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共部門提供清潔服務的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尤其是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等適用於本服務的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 1.3.10 在履行合同期間所取得的任何資料，獲判給人須切實履行保密義務，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 1.3.11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以下“廉潔誠信規定”的條文：
 - a. 投標者、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投標者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b. 投標者、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禮貌性飲料)，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 c.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投標者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澳門幣30,000.00(澳門幣叁萬元整)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



- 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d. 投標者、其股東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1.4 人員的替代

- 1.4.1 任何清潔員的替代，必須提前不少於兩個工作日以書面、傳真或電郵通知社會保障基金；倘替代時間少於一個工作日，且理由充分，可事先以口頭通知，並於更換後緊隨的首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的書面通知。
- 1.4.2 倘任何清潔員離職或被永久更換，必須提前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有關變動及說明理由。
- 1.4.3 所有臨時或永久替代者均應具有與被替代者有相同的專業資格及具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相關工作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獲判給人有義務在替代者執行職務前提交相關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社會保障基金有權不接受獲判給人不符本基金要求的員工替代。
- 1.4.4 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要求更換不能正確執行職務的清潔員、不熱心於工作或沒有禮貌的清潔員。
- 1.4.5 於合同期內有任何監督人員的替代，獲判給人必須於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1.5 確定保證金

- 1.5.1 獲判給人向社會保障基金遞交一份相等於合同價格百分之四(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以作為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的保證。有關擔保可透過現金繳付或銀行擔保的方式。
- 1.5.2 銀行擔保需按《招標方案》(附件六擬本)的規定而擬定，並由總址或分公司設於澳門又為社會保障基金接受的銀行機關發出，而獲判給人承擔有關負擔。
- 1.5.3 初始擔保以及隨後所有的續期擔保的有效期最少至合同完結，於相關合同期限開始前及被代替擔保有效期完結前交予社會保障基金。
- 1.5.4 倘獲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社會保障基金得調動該擔保。按擔保的效力，社會保障基金以書面方式要求銀行機關時，銀行機關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交付最多至本《承投規則》第 1.5.1 點所規定的



總金額，而銀行機關不得以任何藉口或依據拒絕交付。

1.6 保險

- 1.6.1 獲判給人須購買下列保險並承擔其負擔：
-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購買員工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等相關保險；
 - 由獲判給人或任何次獲判給人或合同範圍內由獲判給人協調的實體及由第三者有關的工作人員等，對第三者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民事責任保險，金額不少於澳門幣 3,000,000.00(澳門幣叁佰萬元整)。
- 1.6.2 投保前，獲判給人須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其投保的內容，尤其是有關免賠額及不受保障的範圍。
- 1.6.3 獲判給人在總址或分公司設於澳門且為社會保障基金所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證明已投保並列明受保風險所屬的情況。

2. 資源

2.1 人員

- 2.1.1 獲判給人須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聘任執行合同所需的人員，並須承擔所帶來的一切責任及負擔。
- 2.1.2 倘社會保障基金提出要求，獲判給人須證明所聘用的人員正從事現行法律規定的職業活動。
- 2.1.3 獲判給人為維持服務只能聘用專業且合資格、守紀律、端正及誠實的人員，並承諾倘社會保障基金提出要求時，立即更換任何工作人員。
- 2.1.4 獲判給人應儘量避免經常更換值班人員。
- 2.1.5 凡獲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次獲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對社會保障基金或第三者所造成的損害及損失，獲判給人必須負責。
- 2.1.6 除有明確相反的協議外，獲判給人及次獲判給人的人員須經常穿上制服及/或配有適當的身份認別證件。
- 2.1.7 獲判給人必須安排一名主管人員監督清潔工作，儘快處理社會保障基金的投訴及要求。主管必須是本地居民，能操流利廣東話，具有最少三年相關的工作經驗，工作時必須佩戴工作證及穿著制服。



2.2 方法、設備及物料

- 2.2.1 獲判給人須以最恰當的方法、設備及產品執行工作，倘社會保障基金提出要求，而又無額外負擔時，獲判給人須接納社會保障基金認為有利於完滿達到合同目的所提出的修改。
- 2.2.2 除有明確相反的指示外，獲判給人須為進行工作及提供服務供應所需的恰當物料、產品、設備和用具，同時這一切應處於良好的保養和運作狀態且絕不影響工作人員的安全。
- 2.2.3 凡為執行合同所需的用水及用電，社會保障基金在各地點無償地隨時提供。

2.3 執行工作之確認

社會保障基金直接或透過中介實體實地查核合同的履行情況。

3. 清潔服務時間、人員數目、次數、地點及範圍

3.1 第一項清潔服務

地點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總部辦事處全層
服務內容：

3.1.1 每日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清倒所有垃圾桶內之垃圾，有需要時更換垃圾袋(每星期最少更換1次，如發現垃圾袋骯髒，即換)，並放回原來位置；
2. 清掃及使用消毒劑清潔所有玻璃門、門柄及/或扶手、接待處檯面、會議室檯面、影印機面、打印機面、傳真機及碎紙機面等辦公室設備；
3. 清倒全層飲水機盛水器之水及以消毒劑清潔飲水機表面等設備；
4. 使用消毒劑清潔及洗滌所有洗手間等設施；
5. 使用消毒劑清潔茶水房所有檯面、龍頭及洗碗盤等項目；
6. 設有地氈的地方、接待大堂及全層走廊須吸塵或清掃，再使用消毒劑、清潔液洗滌地面(包括茶水房及所有洗手間地面)等。

3.1.2 每週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全層地面吸塵打掃、用消毒劑拖乾；
2. 用傢俬保護蠟抹拭所有傢俬、桌椅及梳化等；



3. 用適當清潔劑/消毒劑清潔全層(包括：所有門、門柄及/或扶手、電燈及電源開關掣、室內玻璃窗、窗台雲石、文件櫃面、屏風面、電話、傳真機以及其他辦公室等設備)；
4. 深層清潔及消毒所有洗手間及垃圾桶等；
5. 深層清潔及消毒茶水房所有垃圾桶、檯面、龍頭及洗碗盤等。

3.1.3 每月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掃牆身及天花，用適當之清潔劑清潔各出風口；
2. 用適當清潔劑及/或消毒劑清潔走廊牆壁；
3. 用消毒劑清洗全層地面、升降機大堂及打上一層不滑腳的地蠟。

3.1.4 清潔時間及人員安排：

清潔時間：

1. 每日清潔次數：2次；
每日清潔時間：
 - a.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工作範圍：清倒茶水房及洗手間垃圾、使用消毒劑抹拭接待處檯面、玻璃門扶手及開門按鈕、清抹及消毒洗手間；及
 - b.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五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四十五分；
工作範圍：按照上述有關每日清潔服務的內容要求；
2. 每週清潔時間：逢週六或週日；
3. 每月清潔時間：每月最後的一個週六或週日。
人員安排：上述清潔服務必須最少委派4名或以上清潔工人同時進行工作。

備註：社會保障基金可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調動。

3.1.5 清潔用品：

1. 所有清潔用品(包括垃圾袋)全由獲判給人負責提供；
2. 注意地拖、毛巾的清潔及有需要時更換新的用具，當中地拖及毛巾最少每2個月更換1次，其他潔具則不少於每6個月或按使用狀況進行更換；
3. 必須分開使用不同的地拖及抹布清潔洗手間、各類辦公設備、地板及牆身。



3.1.6 監督人員及清潔檢查表：

獲判給人必須指定 1 名監督人員及提供其聯絡資料，並負責以下工作：

1. 為社會保障基金及清潔人員建立聯繫；
2. 向清潔人員說明及指導工作；
3. 監察清潔人員之工作質量；
4. 監督員須不定時視察服務點的清潔度；
5. 獲判給人需備有清潔檢查表，供清潔人員填寫，並放置於服務點內，以便社會保障基金作檢查；
6. 獲判給人必須定期更新監督服務人員聯絡資料。

3.2 第二項清潔服務

地點二：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263 號中土大廈 13 樓辦事處
服務內容：

3.2.1 每日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清倒所有垃圾桶內之垃圾，有需要時更換垃圾袋(每星期最少更換1次，如發現垃圾袋骯髒，即換)，並放回原來位置；
2. 清掃及使用消毒劑清潔所有玻璃門、門柄/扶手、接待處檯面、會議室檯面、影印機面、打印機面、傳真機及碎紙機面等設備；
3. 清倒全層飲水機盛水器之水及以消毒劑清潔飲水機表面等設備；
4. 使用消毒劑清潔茶水房所有檯面、龍頭及洗碗盤等項目；
5. 設有地氈的地方、茶水房、接待大堂及全層地面須吸塵或清掃，再使用消毒劑、清潔液洗滌；
6. 使用消毒劑清潔接待區域之地方包括接待櫃台的檯面、填表櫃位、座椅及排椅、取籌機、自助服務機及指示牌等設備。

3.2.2 每週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辦公區域內的所有地面吸塵打掃、拖乾；
2. 使用適當清潔劑/消毒劑抹拭全層(包括：所有門、門柄及/或扶手、電燈及電源開關掣、室內玻璃窗、窗台雲石、文件櫃面、屏風面、電腦、電話機頭、傳真機、以及其他辦公室等設備)；



0000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3. 深層清潔及消毒茶水房所有檯面、龍頭、洗碗盤及垃圾桶等項目；
4. 使用適當清潔劑/消毒劑抹拭接待公眾區域地面、櫃位檯面、填表櫃位、玻璃、電視機、取籌機、自助服務機、指示牌、所有排椅、桌椅等設備；
5. 用消毒劑深層清潔茶水房及接待公眾區域的垃圾桶等。

3.2.3 每月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用消毒劑深層清洗辦公區內地面後，打上一層不滑腳的地蠟；
2. 清掃及抹拭文件櫃頂等設備；
3. 清掃牆身及天花，用適當之清潔劑清潔各出風口。

3.2.4 清潔時間及人員安排：

清潔時間：

1. 每日清潔次數：2次；

每日清潔時間：

- a.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工作範圍：清抹及消毒接待公眾大堂地面、櫃位檯面及填表櫃位等設備；及
- b.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由下午五時開始清潔工作；
工作範圍：按照上述有關每日清潔服務的內容要求；

2. 每週清潔時間：逢週六或週日；
3. 每月清潔時間：每月最後的一個週六或週日。

人員安排：上述清潔服務必須最少委派2名或以上清潔工人同時進行清潔；及每日中午接待公眾大堂的清潔服務，最少委派1名清潔工人進行清潔。

備註：社會保障基金可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調動。

3.2.5 清潔用品：

1. 所有清潔用品(包括垃圾袋)全由獲判給人負責提供；
2. 注意地拖、毛巾的清潔及有需要時更換新的用具，地拖及毛巾最少每2個月更換1次，其他潔具則不少於每6個月或按使用狀況進行更換；
3. 必須分開使用不同的地拖及抹布清潔各類辦公設備、地板及牆身。



3.2.6 監督人員及清潔檢查表：

獲判給人必須指定 1 名監督人員及提供其聯絡資料，並負責以下工作：

1. 為社會保障基金及清潔人員建立聯繫；
2. 向清潔人員說明和指導工作；
3. 監察清潔人員之工作質量；
4. 監督員須不定時視察服務點的清潔度；
5. 獲判給人需備有清潔檢查表，供清潔人員填寫，並放置於服務點內，以便社會保障基金作檢查；
6. 獲判給人必須定期更新監督服務人員聯絡資料。

3.3 **第三項清潔服務**

地點三：澳門塔石體育館展覽廳(臨時辦事處)或澳門馬忌士街 2 至 6 號
望德堂區辦事處全幢

服務內容：

3.3.1 每日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清倒所有垃圾桶內之垃圾，有需要時更換垃圾袋(每星期最少更換1次，如發現垃圾袋骯髒，即換)，並放回原來位置；
2. 清掃及使用消毒劑清潔所有玻璃門、門柄/扶手、接待處檯面、會議室檯面、影印機面、打印機面、傳真機及碎紙機面等設備；
3. 清倒全層飲水機盛水器之水及以消毒劑清潔飲水機表面等項目；
4. 使用消毒劑清潔茶水房所有檯面、龍頭、洗碗盤及垃圾桶等項目；
5. 設有地氈的地方、茶水房、接待大堂及全層地面須吸塵或清掃，再使用消毒劑、清潔液洗滌；
6. 使用適當清潔劑/消毒劑抹拭接待公眾區域地面、櫃位檯面、填表櫃位、玻璃、電視機、取籌機、自助服務機、指示牌、所有排椅、桌椅等設備；
7. 清潔及洗滌各樓層電梯內外部分；
8. 使用消毒劑清潔及洗滌所有各樓層洗手間(包括大堂公眾廁所)；
9. 清理停車場排水處及去水渠位，避免積水。



3.3.2 每週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清掃及使用消毒劑、清潔液洗滌各樓層地面(包括地下、一樓、二樓及地庫層、茶水間及全幢大樓各樓層樓梯等)；
2. 使用適當清潔劑/消毒劑抹拭全層(包括：所有門、門柄/扶手、不鏽鋼扶手、電燈及電源開關掣、室內玻璃窗、窗台雲石、文件櫃面、屏風面、電腦、電話機頭、傳真機、以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等)；
3. 深層清潔及消毒茶水房所有檯面、龍頭、洗碗盤及垃圾桶；
4. 使用適當清潔劑/消毒劑抹拭接待公眾區域地面、櫃位檯面、填表櫃位、所有玻璃門窗及櫃檯的玻璃、電視機、取籌機、自助服務機、指示牌、所有排椅、桌椅等設備；
5. 清掃及洗滌停車場(包括排水處及去水渠內側)及電動捲閘；
6. 清掃及洗滌天台、清理天台去水渠口的垃圾或阻礙物；
7. 深層清潔和消毒所有垃圾桶及所有洗手間(尤其是全幢大樓內的公眾廁所)。

3.3.3 每月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用稀釋漂白水)：

1. 用消毒劑深層清洗辦公區內地面後，打上一層不滑腳的地蠟；
2. 清掃及抹拭文件櫃頂；
3. 清掃牆身及天花，用適當之清潔劑清潔各出風口；
4. 使用洗地氈機器清洗會議室內地氈及去漬；
5. 深層清潔及抹拭各層所有門窗內外的玻璃及木百葉外窗。

3.3.4 清潔時間及人員安排：

清潔時間：

1. 每日清潔次數：2次；

每日清潔時間：

- a.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工作範圍：清抹及消毒接待公眾各樓層的地面、櫃位檯面、填表櫃位、入口玻璃門柄/扶手、各樓層洗手間(尤其是各樓層內的公眾廁所)；及

- b.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五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四十五分；

工作範圍：按照上述有關每日清潔服務的內容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2. 每週清潔時間：逢週六或週日；
3. 每月清潔時間：每月最後的一個週六或週日。

人員安排：上述清潔服務必須最少委派2名或以上清潔工人同時進行清潔；及每日中午接待公眾各樓層大堂及各樓層洗手間的清潔服務，最少委派1名清潔工人進行清潔。

備註：社會保障基金可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調動。

3.3.5 清潔用品：

1. 所有清潔用品(包括垃圾袋)全由獲判給人負責提供；
2. 注意地拖、毛巾的清潔及有需要時更換新的用具，地拖及毛巾最少每2個月更換1次，其他潔具則不少於每6個月或按使用狀況進行更換；
3. 必須分開使用不同的地拖及抹布清潔各類辦公設備、地板、牆身及洗手間。

3.3.6 監督人員及清潔檢查表：

獲判給人必須指定 1 名監督人員及提供其聯絡資料，並負責以下工作：

1. 為社會保障基金及清潔人員建立聯繫；
2. 向清潔人員說明及指導工作；
3. 監察清潔人員之工作質量；
4. 監督員須不定時視察服務點的清潔度；
5. 獲判給人需備有清潔檢查表，供清潔人員填寫，並放置於服務點內，以便社會保障基金作檢查；
6. 獲判給人必須定期更新監督服務人員聯絡資料。

4. 合同之支付及處分

4.1 價格

除在合同的文件內有明確相反的規定外，所有直接或間接與合同標的有關的工作、供應及服務，包括補充性的事項以及關於利潤上限和任何負擔均按合同組成部分的價目表的規定予以匯報。

4.2 價格之修訂

合同的價格為二十四個月有效，在合同期內不得隨意更改，如得到社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保障基金的同意，則可按消費物價指數修改或可按最低工資的有關規定調整。

4.3 處分

倘獲判給人不妥善履行合同，經社會保障基金通知後，對於每天仍出現的不履行義務，將被處以澳門幣 1,000.00 至澳門幣 5,000.00(澳門幣壹仟元整至伍仟元整)的罰款。

4.4 支付

4.4.1 相關的時段完結後，獲判給人按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發票。

4.4.2 發票金額相當於合同價格表總額的二十四分之一，其中包括額外的供應和服務在內。

4.4.3 在不妨礙合同所規定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獲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時，社會保障基金有權：

- a. 在支付中扣繳與合同規定的義務中所未履行部分相應的金額，直至獲判給人完全履行合同為止；
- b. 在支付中扣除與合同所規定義務中所未履行部分相應的金額，此舉只限於未履行的部分因其性質的緣故而不能作彌補的情況；
- c. 在支付中扣除與獲判給人對社會保障基金所造成的損害相應的金額，該等損害是因獲判給人在執行合同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由獲判給人的人員或在合同範圍內由獲判給人所管理的人員的疏忽所引起。

4.4.4 在施行任何處分或處以任何的扣繳或扣除前，社會保障基金須通知獲判給人，並書面指出科罰的原因，倘有需要時，還指出彌補的條件。

4.4.5 倘符合條件，必須在發票呈交日起計三十天內作出支付，所支付金額得減去本件第 4.4.3 點規定所科處的罰金、扣除、扣繳或彌補後的金額。

5. 合同之法例、解除及司法爭訟

5.1 合同之法律

本合同受澳門生效的法律所約束。

5.2 合同之解除及協商解除

5.2.1 在下列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有權解除合同，獲判給人無權以虧



損或損失為理由索償：

- a. 在合同生效期內的任何時刻無需陳述任何理由時。但最少提前九十天預先通知；
- b. 倘發現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延誤工作或有關工作未能符合本局要求或在工作中使用不適當的方法時。此種情況不需預先通知；
- c. 獲判給人在未徵得社會保障基金的同意下，將由其負責提供的服務全部或部分轉讓與他人。

5.2.2 當延遲支付相當於合同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金額，且社會保障基金在收到獲判給人發出載有延遲情況和表示有意要求在適當時間解除合同的三十天延遲情況依然時，獲判給人有權解除合同。但在此種情況下解除合同必須最少於九十天前通知。

5.2.3 在本件第 5.2.2 點所指的通知書及解除同一事必須要以雙掛號信件寄給社會保障基金。

5.2.4 合同的解除將引致支付即時中止及清楚核算債權及債務。

5.2.5 社會保障基金和獲判給人得在任何時刻透過協商解除合同並確定有關的效力。

5.2.6 倘解除合同，為確保部門的正常運作，社會保障基金可從本公開招標中選擇其他投標者以代替獲判給人。

5.2.7 獲判給人持續地提供與判給不符或劣質的服務，以及在一般情況下無合理解釋而不履行合同條款而被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起的至少三年內將不獲接納參與社會保障基金提出相關服務的投標資格。

5.3 有權限之法院

凡應由一般法院解決的一切司法問題，悉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6. 不可抗力情況

6.1 任何一方無須因妨礙遵守其合同義務的不可抗力情況負責；

6.2 提出不可抗力情況的一方應以書面知會另一方，解釋有關情況，以及通知重新提供服務的時間。